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72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宥彤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宥彤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985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謝佩欣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66,464元	1	利息	166,464元	114年8月16日	115年2月1日	8.48%	6,575元
	2	違約金	1,200元			—	1,200元
	小計						
133,080元	1	利息	133,080元	113年8月26日	115年2月1日	15.97%	30,569元

(續上頁)

01

	2	違約金	1,195 元			—	1,195元
	小計						31,764元
58,725 元	1	利息	58,725 元	113年8 月7日	115年2 月1日	15.97%	13,977
	2	違約金	1,200 元			—	1,200元
	小計						15,177元
合計							412,985元